北京市总工会（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总工会是北京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1950年2月正式成立。北京市总工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和教育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中心工作和党的工运方针，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开展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服务、职工发展等方面工作。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本级为北京市总工会二级单位，独立核算单位1家。

依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市总工会机关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函》（京编办行〔2017〕177号），内设16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权益工作部、职工发展部、职工服务工作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工会经费代收管理办公室）、网络工作部、社会联络部、劳模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办公室）、经费审查办公室、机关党委（党建工作部）、离退休干部处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132.16万元，比上年减少134.04万元，下降2.55%。与上年基本持平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32.16万元，比上年减少134.04万元，下降2.55%。

1.财政拨款收入5132.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32.1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95.41万元，比上年减少155.52万元，下降3.02%，其中：基本支出1390.8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7.84%；项目支出3604.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2.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32.16万元，比上年减少134.04万元，下降2.55%。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84.1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9.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2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06.82万元，2024年度决算448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6%。

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06.82万元，2024年度决算448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6%。主要原因：劳模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等按照实际申请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18.85万元，2024年度决算5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18.85万元，2024年度决算40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88万元，主要原因：年内追加去世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和丧葬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390.8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8.57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3.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3.2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488.0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